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信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 年度毒偵字第40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 年度聲沒字第391 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柒壹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4086號被告何宗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餘淨重0.0571公克，113 年度安保字第284 號），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違禁物，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 組（113 年度保管字第1377號），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40條第3 項、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01 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毒聲
03 字第1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4 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40
05 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
07 卷全部事證無訛。而扣案之晶體1 包，經送驗結果，檢出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
09 112 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061號鑑驗書存卷足憑
10 （見核交卷第7 頁），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
12 之；又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 只，因與其內之毒品
1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14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不另宣告沒
15 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 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
16 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
17 25至2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綜上，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0條第
21 2 項、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何惠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